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4.4996公顷，其中农用地4.4993公顷〔耕地0.5186公顷（其中水田0.1397公顷、水浇地0.1115公顷、旱地0.2335公顷、田坎0.0069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0.0270公顷）、果园0.2780公顷、其他园地1.0321公顷、竹林地0.1026公顷、其他林地0.3117公顷、其他草地0.1169公顷、农村道路0.0806公顷、坑塘水面0.4745公顷、沟渠1.4894公顷、设施农用地0.0949公顷〕、建设用地0.0003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

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东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499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4.49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4993 公顷 [耕地 0.5186 公顷（其中水田 0.1397 公顷、水浇地 0.1115 公顷、旱地 0.2335 公顷、田坎 0.0069 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 0.0270 公顷）、果园 0.2780 公顷、其他园地 1.0321 公顷、竹林地 0.1026 公顷、其他林地 0.3117 公顷、其他草地 0.1169 公顷、农村道路 0.0806 公顷、坑塘水面 0.4745 公顷、沟渠 1.489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949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6749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404.94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106公顷，其中农用地0.6106公顷〔耕地0.2702公顷（其中水田0.2377公顷、水浇地0.0325公顷）、乔木林地0.0625公顷、坑塘水面0.2167公顷、沟渠0.0030公顷、设施农用地0.058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东西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1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61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106 公顷 [耕地 0.2702 公顷（其中水田 0.2377 公顷、水浇地 0.0325 公顷）、乔木林地 0.0625 公顷、坑塘水面 0.2167 公顷、沟渠 0.003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58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91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54.96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3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513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3公顷（其他园地0.0088公顷、坑塘水面0.042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东西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51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5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13 公顷（其他园地 0.0088 公顷、坑塘水面 0.0425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7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4.6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853公顷，其中农用地1.0853公顷〔耕地0.5435公顷（其中水田0.5435公顷）、其他园地0.0694公顷、坑塘水面0.4012公顷、沟渠0.071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东西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085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08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53 公顷 [耕地 0.5435 公顷（其中水田 0.5435 公顷）、其他园地 0.0694 公顷、坑塘水面 0.4012 公顷、沟渠 0.071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4.6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二个农民集体（东西第一、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845公顷，其中农用地0.0845公顷（其他园地0.0477公顷、沟渠0.036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5.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5：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东西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二个农民集体（东西第一、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84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二个农民集体（东西第一、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8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45 公顷（其他园地 0.0477 公顷、沟渠 0.036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12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7.6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6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河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269公顷，其中农用地0.0269公顷（坑塘水面0.026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河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2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河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2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69 公顷（坑塘水面 0.0269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40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40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7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开庄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167公顷，其中农用地0.9167公顷〔耕地0.0800公顷（其中水田0.0119公顷、水浇地0.0681公顷）、农村道路0.0044公顷、坑塘水面0.5735公顷、沟渠0.258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7.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7: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开庄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91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开庄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91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167 公顷 [耕地 0.0800 公顷（其中水田 0.0119 公顷、水浇地 0.0681 公顷）、农村道路 0.0044 公顷、坑塘水面 0.5735 公顷、沟渠 0.258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137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82.50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8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开庄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580公顷，其中农用地1.0579公顷〔耕地0.0869公顷（其中水浇地0.0869公顷）、乔木林地0.0903公顷、其他草地0.2818公顷、坑塘水面0.4196公顷、沟渠0.1793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8.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8：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开庄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058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开庄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05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579 公顷[耕地 0.0869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869 公顷）、乔木林地 0.0903 公顷、其他草地 0.2818 公顷、坑塘水面 0.4196 公顷、沟渠 0.1793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158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95.2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9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开庄第一与开庄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21公顷，其中农用地0.0420公顷〔耕地0.0117公顷（其中水田0.0117公顷）、农村道路0.0225公顷、沟渠0.0078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9.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9：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开庄第一与开庄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的集体土地0.042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开庄第一与开庄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0.0421公顷，其中农用地0.0420公顷[耕地0.0117公顷（其中水田0.0117公顷）、农村道路0.0225公顷、沟渠0.0078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万元/亩（折合109.35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5%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6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3.7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0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洲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344公顷，其中农用地0.0344公顷（坑塘水面0.034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0.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0：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南洲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03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洲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3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44 公顷（坑塘水面 0.034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52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3.1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1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砚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5194公顷，其中农用地0.5194公顷〔耕地0.0030公顷（其中水田0.0030公顷）、竹林地0.0413公顷、农村道路0.0296公顷、坑塘水面0.0151公顷、沟渠0.430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石砚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519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砚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51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94 公顷[耕地 0.0030 公顷（其中水田 0.0030 公顷）、竹林地 0.0413 公顷、农村道路 0.0296 公顷、坑塘水面 0.0151 公顷、沟渠 0.430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779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46.74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砚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287公顷，其中农用地0.3287公顷〔耕地0.0324公顷（其中水田0.0324公顷）、其他园地0.0725公顷、农村道路0.0298公顷、坑塘水面0.1182公顷、沟渠0.075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石砚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328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砚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32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287 公顷 [耕地 0.0324 公顷（其中水田 0.0324 公顷）、其他园地 0.0725 公顷、农村道路 0.0298 公顷、坑塘水面 0.1182 公顷、沟渠 0.075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49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9.5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3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砚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8419公顷，其中农用地0.8416公顷〔耕地0.1071公顷（其中水浇地0.0006公顷、旱地0.1065公顷）、其他园地0.1891公顷、灌木林地0.1867公顷、其他草地0.1275公顷、农村道路0.0112公顷、坑塘水面0.0888公顷、沟渠0.1312公顷〕、建设用地0.0003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石砚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841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砚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84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416 公顷 [耕地 0.1071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006 公顷、旱地 0.1065 公顷）、其他园地 0.1891 公顷、灌木林地 0.1867 公顷、其他草地 0.1275 公顷、农村道路 0.0112 公顷、坑塘水面 0.0888 公顷、沟渠 0.1312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126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75.7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172公顷，其中农用地0.1172公顷（农村道路0.0334公顷、坑塘水面0.0574公顷、沟渠0.026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4.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17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11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72 公顷（农村道路 0.0334 公顷、坑塘水面 0.0574 公顷、沟渠 0.026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017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0.56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三个农民集体（庆洲第二、第三、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654公顷，其中农用地0.0654公顷（乔木林地0.0368公顷、农村道路0.0077公顷、沟渠0.020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5.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5: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庆洲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三个农民集体（庆洲第二、第三、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65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三个农民集体（庆洲第二、第三、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6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54 公顷（乔木林地 0.0368 公顷、农村道路 0.0077 公顷、沟渠 0.0209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98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5.8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6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962公顷，其中农用地0.2962公顷〔耕地0.0028公顷（其中水田0.0028公顷）、其他园地0.1804公顷、乔木林地0.0973公顷、其他草地0.0018公顷、农村道路0.0115公顷、坑塘水面0.0023公顷、沟渠0.00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庆洲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96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9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62 公顷[耕地 0.0028 公顷（其中水田 0.0028 公顷）、其他园地 0.1804 公顷、乔木林地 0.0973 公顷、其他草地 0.0018 公顷、农村道路 0.0115 公顷、坑塘水面 0.0023 公顷、沟渠 0.000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444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6.64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7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484公顷，其中农用地0.1472公顷〔耕地0.0001公顷（其中水田0.0001公顷）、乔木林地0.0589公顷、其他草地0.0882公顷〕、建设用地0.0012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7.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7：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庆洲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48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14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72 公顷[耕地 0.0001 公顷（其中水田 0.0001 公顷）、乔木林地 0.0589 公顷、其他草地 0.0882 公顷]、建设用地 0.001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22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3.3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8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069公顷，其中农用地0.4069公顷〔耕地0.0253公顷（其中水浇地0.0253公顷）、其他园地0.2016公顷、农村道路0.0177公顷、坑塘水面0.162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8.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8：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庆洲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40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40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069 公顷 [耕地 0.0253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253 公顷）、其他园地 0.2016 公顷、农村道路 0.0177 公顷、坑塘水面 0.1623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0610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36.60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19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525公顷，其中农用地0.5261公顷〔耕地0.1860公顷（其中水田0.0680公顷、水浇地0.1180公顷）、乔木林地0.0222公顷、灌木林地0.2075公顷、其他草地0.1104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126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9.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19: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52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65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261 公顷 [耕地 0.1860 公顷（其中水田 0.0680 公顷、水浇地 0.1180 公顷）、乔木林地 0.0222 公顷、灌木林地 0.2075 公顷、其他草地 0.110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126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979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58.74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0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三个农民集体（庆洲第一、第二、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15公顷，其中农用地0.0013公顷〔耕地0.0003公顷（其中水田0.0003公顷）、坑塘水面0.0010公顷〕、建设用地0.0002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0.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0: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三个农民集体（庆洲第一、第二、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01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三个农民集体（庆洲第一、第二、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0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3 公顷[耕地 0.0003 公顷（其中水田 0.0003 公顷）、坑塘水面 0.001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02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0.1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1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356公顷，其中农用地0.3356公顷〔耕地0.0049公顷（其中水田0.0049公顷）、其他园地0.3216公顷、农村道路0.0029公顷、坑塘水面0.006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2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335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3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356 公顷 [耕地 0.0049 公顷（其中水田 0.0049 公顷）、其他园地 0.3216 公顷、农村道路 0.0029 公顷、坑塘水面 0.006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050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30.1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与庆洲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争议地：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813公顷，其中农用地0.0716公顷（乔木林地0.0716公顷）、建设用地0.0097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2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庆洲第一与庆洲第六经济合作社争议地的集体土地0.081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与庆洲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争议地。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0.0813公顷，其中农用地0.0716公顷（乔木林地0.0716公顷）、建设用地0.0097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万元/亩（折合109.35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0.0122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7.3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3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庆洲居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167公顷，其中农用地0.1951公顷〔耕地0.1289公顷（其中水田0.0828公顷、水浇地0.0461公顷）、乔木林地0.0162公顷、坑塘水面0.0500公顷〕、建设用地0.0016公顷、未利用地0.02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庆洲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21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庆洲居民小组。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1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51 公顷 [耕地 0.1289 公顷（其中水田 0.0828 公顷、水浇地 0.0461 公顷）、乔木林地 0.0162 公顷、坑塘水面 0.05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16 公顷、未利用地 0.02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32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9.50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涌居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987公顷，其中农用地0.0935公顷〔耕地0.0935公顷（其中水田0.0935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5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24.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新涌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098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涌居民小组。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9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35 公顷 [耕地 0.0935 公顷（其中水田 0.093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5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0148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8.8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曹家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十个农民集体（梁家、曹家、陈家、谭家、东黄、西黄、格坑、江美、镇地江、李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478公顷，其中农用地0.1478公顷〔耕地0.1225公顷（水田0.0001公顷、水浇地0.1224公顷）、其他草地0.0139公顷、农村道路0.011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5.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5：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曹家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十个农民集体（梁家、曹家、陈家、谭家、东黄、西黄、格坑、江美、镇地江、李家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147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曹家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十个农民集体（梁家、曹家、陈家、谭家、东黄、西黄、格坑、江美、镇地江、李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0.1478公顷，其中农用地0.1478公顷[耕地0.1225公顷（水田0.0001公顷、水浇地0.1224公顷）、其他草地0.0139公顷、农村道路0.0114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万元/亩（折合109.35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222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3.3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6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8885公顷，其中农用地0.8885公顷〔耕地0.4423公顷（其中水田0.4419公顷、水浇地0.0004公顷）、其他园地0.0100公顷、乔木林地0.1246公顷、其他林地0.0016公顷、其他草地0.0050公顷、坑塘水面0.2442公顷、沟渠0.0242公顷、设施农用地0.036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东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888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88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885 公顷 [耕地 0.4423 公顷（其中水田 0.4419 公顷、水浇地 0.0004 公顷）、其他园地 0.0100 公顷、乔木林地 0.1246 公顷、其他林地 0.0016 公顷、其他草地 0.0050 公顷、坑塘水面 0.2442 公顷、沟渠 0.024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36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133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79.9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7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谭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110公顷，其中农用地0.0110公顷（农村道路0.0097公顷、坑塘水面0.001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7.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7：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谭家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11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谭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1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10 公顷（农村道路 0.0097 公顷、坑塘水面 0.0013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1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0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8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镇地江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东黄、西黄、镇地江、谭家、曹家、梁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8648公顷，其中农用地1.8645公顷〔耕地0.4832公顷（其中水田0.4430公顷、水浇地0.0402公顷）、果园0.0223公顷、乔木林地0.2984公顷、其他草地0.5969公顷、农村道路0.0241公顷、坑塘水面0.3807公顷、沟渠0.0411公顷、设施农用地0.0178公顷〕、建设用地0.0003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

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8.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8：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镇地江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东黄、西黄、镇地江、谭家、曹家、梁家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864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镇地江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东黄、西黄、镇地江、谭家、曹家、梁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86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645 公顷 [耕地 0.4832 公顷（其中水田 0.4430 公顷、水浇地 0.0402 公顷）、果园 0.0223 公顷、乔木林地 0.2984 公顷、其他草地 0.5969 公顷、农村道路 0.0241 公顷、坑塘水面 0.3807 公顷、沟渠 0.041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78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

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279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67.82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29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镇地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284公顷，其中农用地0.7284公顷〔耕地0.0094公顷（水田0.0094公顷）、其他园地0.0002公顷、农村道路0.0214公顷、坑塘水面0.697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29.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29：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镇地江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728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镇地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72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284 公顷 [耕地 0.0094 公顷（水田 0.0094 公顷）、其他园地 0.0002 公顷、农村道路 0.0214 公顷、坑塘水面 0.697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

安排，应留地面积 0.109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65.5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30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大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6498公顷，其中农用地2.6497公顷〔耕地0.5450公顷（其中水田0.3759公顷、水浇地0.1076公顷、旱地0.0615公顷）、其他园地0.3103公顷、乔木林地0.3186公顷、其他草地0.1710公顷、农村道路0.0233公顷、坑塘水面0.9412公顷、沟渠0.3253公顷、设施农用地0.0150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30.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30：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大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649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大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2.64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497 公顷 [耕地 0.5450 公顷（其中水田 0.3759 公顷、水浇地 0.1076 公顷、旱地 0.0615 公顷）、其他园地 0.3103 公顷、乔木林地 0.3186 公顷、其他草地 0.1710 公顷、农村道路 0.0233 公顷、坑塘水面 0.9412 公顷、沟渠 0.325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5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397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38.50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31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5899公顷，其中农用地1.5077公顷〔耕地1.1831公顷（其中水田1.1813公顷、水浇地0.0018公顷）、农村道路0.0094公顷、坑塘水面0.3152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82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3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3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589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58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077 公顷 [耕地 1.1831 公顷（其中水田 1.1813 公顷、水浇地 0.0018 公顷）、农村道路 0.0094 公顷、坑塘水面 0.3152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82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238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43.10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3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塘伙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391公顷，其中农用地0.1391公顷〔耕地0.0662公顷（其中水浇地0.0662公顷）、其他园地0.0013公顷、其他林地0.0010公顷、其他草地0.0595公顷、坑塘水面0.0015公顷、沟渠0.009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3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3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塘伙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39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塘伙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13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91 公顷[耕地 0.0662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662 公顷）、其他园地 0.0013 公顷、其他林地 0.0010 公顷、其他草地 0.0595 公顷、坑塘水面 0.0015 公顷、沟渠 0.009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209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2.54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6-33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484公顷，其中农用地0.6160公顷（其他林地0.1421公顷、农村道路0.0249公顷、坑塘水面0.4490公顷）、建设用地0.0324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3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1-3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西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48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64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160 公顷（其他林地 0.1421 公顷、农村道路 0.0249 公顷、坑塘水面 0.4490 公顷）、建设用地 0.032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片综合地价：7.29 万元/亩（折合 109.3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97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58.3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

关于高明区明西路扩建工程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高明区明西路扩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高明区明西路扩建工程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高明区明西路扩建工程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9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

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03.7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541522.8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

关于高明区明西路扩建工程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高明区明西路扩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高明区明西路扩建工程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高明区明西路扩建工程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69.526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 3168008.60 元。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